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1〕8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的人文底蕴，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具备较高审美水准和国际化视野的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厦门理工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3月3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3月3日印发

厦门理工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综合素质类课程，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的人文底蕴，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具备较高审美水准和国际化视野的应用型人才，深化学校公共选修课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公共选修课教学工作有序运行，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程设置遵循原则：

1、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人文素养和身体心理素质。

2、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交叉渗透，有利于学生了解学科基本知识和思维方法。

3、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创新能力和思辨能力。

第二条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公共选修课的类别划分如下：

1、自然科学类：涵盖理学、工学学科；

2、人文社科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

3、创新创业类：涵盖创新创业教育及职业发展教育相关的课程；

4、美育类：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及由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中心认定的课程。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修习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及修习要求如下：

1、每门课程一般为 2.0 学分（32 课时），教学任务要求在一个学期内完成。为鼓励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和教学专长，允许开设 1.0 学分或 1.5 学分的课程。

2、原则上，本科学生应选修本专业所属学科以外的公共选修课程，并获得至少 8 学分。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闽台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型学生应完成其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选修课程修读要求。

3、公共选修课不设补考环节，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及格，均不能取得学分。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开课条件

1．开课教师原则上应是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同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需具备与所授课程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或资质，

对授课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2．其他非专任教师若有特殊专长，且有开课意愿的，须同时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硕士学历（含）以上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等必要材料，经所在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并出具“同意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业余时间利用个人专长开设选修课，经审核具备基本任课资格”的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3．开课教师须提供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等基本文档。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的申报及选课

1、教师申报开课：每学期一般在期中教学检查之后开始申报，申报教师须同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教务处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后，确定可供学生选课的课程清单。公共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周四晚上，特殊要求的经教务处审批后可适当放宽。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学期）申报通知。

2、学生选课：学生需通过教务系统成功选课方能获得认定公共选修课学分的资格。公共选修课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新学期课表公布之后进行，选课人数不满 30 人的课程不予开课，其他要求详见当年（学期）选课通知。

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

1、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充分挖掘、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开发更多有特色、高质量的学科分布合理、长期稳定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在申报课程时，各教学单位应统筹规划，根据本学院的特点和优势，确定拟开设的全校性选修课，力争使之能代表本学院最高水平。对于审核通过进入选课清单的课程，教务处可以根据需要，对申报课程限选人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将结果反馈给教师所在单位。

2、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与常规校内课程相同。任课教师应按照要求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文档，并做好备课、授课、考勤和考核的教学组织工作。公共选修课程确需要教材或讲义的，学生可自愿购买或通过复印等方式取得，任课教师不得强迫学生购买自编教材。

3、课程一经学生选课并确认开课，任课教师或学院不得无故调停课。确因教师出国、调动或生病等原因无法完成教学任务的，学院须书面申请，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负责后续教学工作。确需调课的，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周办理临时调课手续，并及时通知学生调、补课时间和地点。确属突发情况的，任课教师应及时

通知到选课学生，并报教学单位及教务处备案，及时补办调（停）课手续。

4、开课前，任课教师应提前打印选课名单，加强考勤管理；对无故缺勤达课程总课时 1/3 者，应取消其考核资格；未成功选课又自主参加学习的学生，考核结果无效，不计学分。鼓励采用过程性考核或者多元化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任课教师应在教务系统录入课程成绩，并按常规课程管理要求做好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八条 可替代公共选修课程的管理

1、辅修课程获得学分、开放性实验获得学分、职业资格证书核定学分等可以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上述学分的认定由具体业务科室及各学院在教务处学务管理科的协调下完成。

2、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艺术运动队（如龙舟队、艺术团等）训练的学生可以认定为选修一门 2 学分的公共选修课程。组织部门可在每年的 5 月和 12 月各向教务处提供一次半年内参训学生的名单，带队教师签字，组织运动的部门加盖公章，其他时间不予受理。一个学生在校期间仅认定一次。

3、经教务处认定的具有跨学科性质的其他课程。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厦门理工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厦理工教〔2013〕35 号）同时废止。